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 席：郭伯臣院長  
記 錄：張雅雯助理

## 一、主席致詞

- （一）本院已於 102 年 4 月 10 日、4 月 29 日、5 月 13 日及 6 月 6 日共辦理 4 次學術研究討論會。
- （二）本院於本學期辦理之 SSCI 國際期刊主編系列專題演講，目前已於 4 月 21 日（星期日）、6 月 20 日（星期四）辦理兩場專題演講，所餘場次分別在 8 月 7 日及 10 月 16 日舉辦，演講相關訊息可參閱本院網頁，歡迎本院教師、博碩士研究生前往聆聽。
- （三）八月份系列專題演講訊息如下：
1. 講座：Dr. Magdalena Mo Ching Mok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Editor-In-Chief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講題：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al Psychology  
投稿議題與撰寫須知
  3. 日期：102 年 08 月 7 日（星期三）
  4. 時間：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5. 地點：本校求真樓 4 樓 K403 會議室
- （四）十月份系列專題演講訊息如下：
1. 講座：Dr. Nian-Shing Che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Editor-in-Chief of Journal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 Society
  2. 講題：Journal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 Society 投稿議題與撰寫須知
  3. 日期：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4. 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5. 地點：待定。

## 二、工作報告

- （一）本院 102 學年各院級會議代表名單調查已回收之系、所為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而教育學系則待期末系務會議（6 月 28 日）召開完畢後，請於 7 月 5 日前將院務會議代表及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送至院辦公室辦理聘任事宜。就現有資料彙整 102 學年各院級會議代表名單：
1. 102 學年院務會議代表名單：
    - （1）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郭伯臣院長、江志正主任、呂香珠主任、施淑娟所長，其中，幼教系與特教系主任改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人選尚未確定，待校長核示名單後，再行確認新任主任名單。
    - （2）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廖晨惠老師、王欣宜老師、駱明潔老師、林中凱老師、程一雄老師、李國維老師、許天維老師。
    - （3）選任委員之職員代表為陳麗文委員；大學部學生代表由各系學會會長投票選出，本次代表為教育學系李友倫同學；研究所學生代表則由各研究所之班代選舉之，本次代表為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吳佳蓉同學。
  2. 102 學年院教評委員會委員名單：郭伯臣院長、楊思偉教授、林彩岫教授、侯禎塘教授、廖晨

惠教授、魏美惠教授、呂香珠教授、李炳昭教授、許天維教授、施淑娟教授。

### 3. 102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

(1)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郭伯臣院長、江志正主任、呂香珠主任、施淑娟所長，其中，幼教系與特教系主任改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人選尚未確定，待校長核示名單後，再行確認新任主任名單。

(2) 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于曉平老師、謝明昆老師、李佑峰老師、陳桂霞老師。選任委員中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由各系、所提名，本次會議投票決定。

(二) 本院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102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及 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彙整決議事項請參照 P. 5-6）。本案因資料眾多，故將三次會議紀錄與附件列印六份供各位委員傳閱，如有疑議則於臨時動議提案討論。

## 三、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02 年 05 月 06 日）

**案由一：**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擬申請變更系所名稱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再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業經 102 年 6 月 1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案由二：**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修正部分文字後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執行情形：**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院網頁，惟為因應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的再次修正，故本次會議將再行修正本準則。

**案由三：**「本院教師評鑑研究成績標準表」與「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兩種關於「研究」成績標準表提及對於「專書」之規定，意指合法政府立案的出版社，並開具其專書受相關領域專業學者審查之證明。

二、精緻師資培育計畫或師資培用聯盟計畫等非常態性計畫不算入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關於「研究計畫」的範疇裡。

三、未來將檢討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成績標準表之計分標準。

**執行情形：**本次會議將再討論「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之修正，並提供他校相關資料供參考。

**臨時提案：**本院擬購買平板電腦作為未來各項級會議使用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討論通過，由學院辦公室進行採購作業。

**執行情形：**本案將於 6 月 26 日進行公開招標，擬於 7 月底前完成採購與核銷作業。

## 四、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候選人推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校長任期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屆滿，本校應於 102 年 10 月 1 日期前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配合人事室通知與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選舉時程，本院應於 8 月底前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推舉 5 人為本院教師代表候選人。

- 二、請委員討論本院教師代表候選人推舉方式。
- 三、檢附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詳如附件 1 (P.9-12)。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將其候選人名單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本院教師代表候選人由學院所屬系所各推選 1 名代表，並於 7 月底前將推選名單送至學院辦公室，待院辦彙整本院候選人名單後，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案業經本校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為因應其法規之修正，本院擬修正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請參閱附件 2 (P.13-32)：  
(一) 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P.13-26)。  
(二)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P.27-32)。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擬推選 102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校課程委員會每一學院之非主管委員互選 2 人，並推薦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院畢業生代表 1 名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 1 名參加，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請參照附件 3-1 (P. 33-34)。

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請參照附件 3-2 (P. 35-36)。

擬辦：依照投票結果聘請 102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學生代表，並提名本校課程委員會本院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學生代表送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一、院級課程委員代表與校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致，以表達本院課程委員會立場，故僅投票選出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依名單推薦至校課程委員會。  
二、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最高票者推薦為該項代表，投票結果如下：102 學年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為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朱經明教授、業界代表為衛理幼兒園林淑美園長、畢業生代表為中教大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洪雅玲老師、學生代表為特殊教育學系陳佳

琦同學，依投票結果辦理 102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並將名單提送至教務處辦理校課程委員遴選事宜。若上述代表經詢問過意願後，無法擔任代表一職，則以次高票數遞補之。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 102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詳如附件 4 (P.37-40)。
- 二、比照 101 年 7 月 16 日本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推選方式，以本院 102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候選人，由本會議代表票選出本院校級教評會委員 4 名（男女各 2 名），並依前述辦法，另推選候補委員 4 名（男女各 2 名）。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依投票結果將委員推選名單送人事室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決議：本案經無記名投票結果，本院 102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體育系李炳昭教授（男）、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許天維教授（男）、幼兒教育學系魏美惠教授（女）、體育學系呂香珠教授（女），另推選候補委員 4 名，男性候補委員為特殊教育學系侯禎塘教授、教育學系楊思偉教授，女性候補委員為教育學系林彩岫教授、特殊教育學系廖晨惠教授。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 102 及 10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詳如附件 5 (P.41-42)。
- 二、配合秘書室 102 年 6 月 5 日通知，本院應推薦教師代表 3 名，依前述辦法規定，其女性成員不得少於半數，故本院應推薦 2 名女性及 1 名男性教師代表。
- 三、擬請討論本院教師代表之推薦方式。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將其推薦名單送秘書室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 一、採各系輪流方式，其順序為：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及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 二、院務會議推薦名單：教育系林彩岫老師、特教系王欣宜老師、幼教系謝明昆老師、體育系李佑峰老師、測統所陳桂霞老師
- 三、院務會議推薦名單經徵詢被推薦教師意願後，再將推薦名單送秘書室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未來發展方向、推動策略及評估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請討論本院未來發展方向、推動策略及評估機制，以及各系所現況評估之指標。
- 二、擬請各系所於開學前提出至本（102）年 7 月 31 日止，該系所現況之績效評估報告。

擬辦：請各位代表提供意見，並依據決議事項，惠請各系所提出績效評估報告。

決議：請各系(所)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分享所屬系(所)近 3 年(99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之現況，以及未來發展方向、推動策略及評估機制，並藉此凝聚共識探討本院未來發展方向、推動策略及評估機制。

案由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基準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升等審議辦法」及「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辦理。
- 二、擬請委員們討論本院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基準，以作為未來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之依據。
-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請參閱附件 2 及附件 6 (P.13-34)：
  - (一) 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P.13-26)。
  - (二)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P.27-32)。
  - (三) 許天維前院長於本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供之升等排序指標草案 (附件 6，P.43-44)。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待確立本院未來發展方向後再行研議。

案由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辦理 (P.27-32)。
- 二、本案業於 102 年 5 月 29 日轉知各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由各單位教師提供建議，將相關意見納入本次修正草案。
-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意見彙整表，請參照附件 7-1 (P. 45-50)。
  - (二) 他校有關「學術論著」(含專書審查及有審查制度期刊)相關規定之參考資料，請參照附件 7-2 (P. 51-60)。
  - (三) 他校有關「研究計畫」相關規定之參考資料，請參照附件 7-3 (P.61-64)。

擬辦：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本案若審議通過，敬送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待確立本院未來發展方向後再行研議。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0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 時 50 分。



本院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討論事項如下：

一、教育學院各系、所 101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一）大學部課程科目表：

1. 幼兒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2. 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3. 體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二）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1.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三）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1.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2.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四）本次不作修訂之系、所課程如下：

1. 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2.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3. 體育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4.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5.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案。

三、討論學院共通課程之規劃，學院共通課程於 102 學年度暫以院訂選修課程實施，103 學年度再將其訂為院必修課程，原課程科目「教育概論」改為「教育議題探討」，另「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與「教育科技創新與應用」的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變。

本院於 102 年 03 月 28 日（星期四）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討論事項如下：

一、教育學院各系、所 10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一）大學部課程科目表：

1. 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2. 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3. 幼兒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4. 體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二）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1. 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2.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3.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4.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三）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1. 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2.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3.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四）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1. 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五) 本次不作修訂之系、所課程如下：

1.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2.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二、學院共通課程之規劃。

三、本院「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課程科目修訂案。

四、討論各系(所)相同科目共同開課之可行性。

本院於 102 年 06 月 18 日(星期二)召開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討論事項如下：

一、教育學院各系、所 10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一) 大學部課程科目表：

1.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2.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3.幼兒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4.體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二) 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1.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2.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三)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1.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2.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四) 本次不作修訂之系、所課程如下：

1.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2.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3.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4.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5.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二、102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課程架構追溯案。